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业绩承诺补偿期满
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XYZH/2021BJAS1078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及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贵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及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